关于《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)和《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(浙民养〔2024〕18号)规定,为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，规范特困供养服务机构，特制定本通知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)。

2.《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(浙民养〔2024〕18号)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括三大内容：规范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置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严格供养服务机构管理。

一是规范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置。提出合理设立供养服务机构、按规配备工作人员。

二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。明确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、照料护理费、疾病治疗费、运转经费、绩效补助等五方面资金的使用范围。基本生活费包括：伙食费、生活用燃料和水电、日常用品、服装及被褥、文体活动、零用钱及其他费用等方面支出。明确特困供养老机构的运转补助经费，按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接收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数给予运转经费补助，补助标准：每人每月1300元。明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收住完全失能的低保老年人，给予发放绩效补助，绩效补助经费可统筹用于机构日常运转支出。

三是严格供养服务机构管理，共分三部分内容：供养服务目录清单化，特困人员入住规范化，加强供养资金管理。制定青田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服务目录(试行)，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供养服务目录开展服务，民政局定期对特困供养机构开展检查指导，并督导供养服务机构执行到位。

青田县民政局 2024年11月5日